

项目编号：SZSHYS202102222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毅

项目负责人：吴毅

建设单位：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8962200121

传真：/

邮编：215628

地址：乐余港北区（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

编制单位：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8962200121

传真：/

邮编：215628

地址：乐余港北区（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8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6.1 废水排放标准.....	9
6.2 废气评价标准.....	9
6.3 噪声评价标准.....	9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水监测.....	10
7.2 废气监测.....	10
7.3 噪声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4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10.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11.1 监测结论.....	21
11.2 建议.....	21

## 附件：

- 1、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通知》张发改基[2014]3号；
-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发[2014]141号；
- 3、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15日）；
- 5、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垃圾处置协议书；
- 6、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 7、船舶污染物收集协议；
- 8、关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内河码头运营管理的情况说明；
- 9、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验收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4号泊位施工期现场图
- 6、4号泊位营运期现场图
- 7、生活污水拖运发票
- 8、应急设备和物资图
- 9、废气排放口标识图
- 10、污水排放口标识图

##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园区内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经营；货物的仓储、装卸、流通加工（危险品除外）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以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本项目位于七干河，不仅可以弥补东沙作业区能力不足，同时可以作为永泰、盛泰码头的散杂货主要疏运通道，永泰、盛泰码头的铁矿石、矿建材料、钢铁等货物可以通过本项目经七干河直接运往后方企业及周边地区。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乐余港北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7月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主要建设7个300吨的散货泊位、4个300吨的杂件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吞吐量510万吨。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一期工程已完成，主要建设3个300吨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430万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2019年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建设，建设规模为新增1个300吨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40万吨，并对第一阶段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目前第二阶段项目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主要建设4个300吨的散货泊位，其余未建，年吞吐量470万吨，本次进行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本项目于2014年6月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5月21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于2014年7月1日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张环发[2014]141号）。受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14日-15日，2021年1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吞吐量为510万吨，目前第一、二阶段实际年吞吐量为470万吨。本项目概况见表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G5523内河货物运输
建设地点	乐余港北区（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	张发改基[2014]3号
环评编制单位	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4年6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4年7月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1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吞吐量为510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年吞吐量为430万吨。（已验收完成） 第二阶段实际年吞吐量为40万吨。 第一、二阶段实际建设年吞吐总量为470万吨。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量）
年吞吐量	510万吨	470万吨	470万吨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8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 2.9 《关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7 月 1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余港北区（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位于永泰路北侧，七干河沿岸。平面布置见图3-1、监测点位见图 3-2、周边环境见图 3-3、地理位置见图 3-4。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4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	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第一、二阶段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吞吐量 510 吨	第一阶段 3 个 300 吨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430 万吨(阶段性验收已通过)	第二阶段 1 个 300 吨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40 万吨，本次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第一、二阶段 4 个 300 吨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470 万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920h。本项目所需员工 182 人。	第一阶段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员工 31 人	第二阶段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920h。第 4 个泊位所需员工从前 3 个泊位员工中调配。第一、二阶段员工共 31 人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0000m <sup>2</sup>	第一阶段已建成厂区占地面积约 6980m <sup>2</sup>	第二阶段已建成厂区占地面积约 1760m <sup>2</sup> 。目前第一、二阶段已建成厂区占地面积约 8740m <sup>2</sup>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装船机	Q=500t/h	4台	3台	1台	/
2	固定式起重机	25t-30m	2台	0台	0台	未建设
		16t-30m	2台	0台	0台	未建设
3	牵引车	Q20	6台	0台	0台	未建设
4	平板车	20t	12台	0台	0台	未建设
5	给料机	Q=500t/h	4台	0台	0台	未建设
6	BC1A/B/C/D	B=1000mm,	4×480米	0米	0米	未建设



	皮带机	v=1.6m/s				
7	BC2A/B皮带机	B=1200mm, v=2m/s	2×695米	0米	0米	未建设
8	BC3A皮带机	B=1200mm, v=2m/s	1055米	0米	0米	未建设
	BC3B皮带机		570米	0米	0米	未建设
	BC3C皮带机		450米	0米	0米	未建设
11	BC4皮带机	B=1200mm, v=2m/s	480米	0米	0米	未建设
12	BC5皮带机	B=1200mm, v=2m/s	15米	0米	0米	未建设
14	皮带秤	B=1200mm	2台	0台	0台	未建设
15	电动葫芦	Q=10t	7台	0台	0台	未建设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年用量 (万吨/年)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铁矿石	/	160	430	40	车运
2	矿建材料	/	150			车运
3	非金属矿石	/	120			车运
4	钢铁	/	80	/	/	/

###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本项目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图3-5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注：皮带输送机是装船机里的一部分。

工艺简述：

车辆从后方堆场（永泰、盛泰码头）运载散货物料，运输至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通过4个装船机输送物料至货船上。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相应部分基本一致。本项目原生产工艺中物料从堆场至缓冲仓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实际并未安装皮带输送机，物料由车辆输送。本项目环评中通过雾化喷淋的方式减少扬尘，实际现场除了雾化喷淋，产生的粉尘经过第一阶段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排

气筒Q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环评中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是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收集处理，而实际是由船务公司统一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绿化用水，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实际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罐车拖运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施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均已安全处置，未与周围居民发生纠纷，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从第一阶段现有员工中调配，码头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罐车拖运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实际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36万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接入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

####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1）船舶尾气；（2）道路扬尘；（3）汽车尾气；（4）装卸粉尘。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船舶尾气	NO <sub>2</sub> 、SO <sub>2</sub>	采用含硫量较低（含S≤0.8%）的成品柴油后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	粉尘	厂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路面定时洒水，保持地面一定湿度后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NO <sub>2</sub>	采用成品柴油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雾化喷淋，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设备、装卸货物产生的撞击噪声等，源强在80~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在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全厂主要噪

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装船机	4	79~87	码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
2	堆场撞击噪声	/	100	码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2	14	99	由船务公司统一接收并处理
2	码头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0	10	99	收集后统一送南丰镇环卫所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安全保障科职员专职管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污水接入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2021年1月1日起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800	10
石油类	20	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6-3。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CO	20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表6-3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依据标准
		表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表2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评价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 7.1.2 监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监测按《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悬浮物监测按《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石油类监测按《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 7.2 废气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3个点（G1-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次/天，2天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皮带机（1#、2#）废气排气筒 皮带机（3#、4#）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2天	/

#### 7.2.2 监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二氧化硫监测按《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氮氧化物监测按《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一氧化碳监测按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1.2中相关

要求实施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4 个点 (Z1-Z4)	厂界昼夜噪声	2 次/天, 2 天	检测点位见附图。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246MBE)、电子天平 (BSA224S)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K)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16、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72	/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500 风速仪 C-128、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B-030、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78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1月14日昼间风速为3.2米/秒，2021年1月15日昼间风速为3.3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14-15日、2021年1月28-29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吞吐量(万吨)	计划年吞吐量(万吨)	生产负荷(%)
	铁精粉、黄砂、石子	铁精粉、黄砂、石子	
2021年1月14日	1.28	470	90
2021年1月15日	1.28		90
2021年1月28日	1.28	470	90
2021年1月29日	1.28		90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污水接管口	2021年1月14日	第一次	17	18	0.88
		第二次	18	24	0.90
		第三次	20	28	0.94
		第四次	19	28	0.86
		日均值	18.5	24.5	0.90
		标准值	500	8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1月15日	第一次	22	16	0.95
		第二次	21	22	0.92
		第三次	22	25	0.94
		第四次	23	27	0.91
		日均值	22	22.5	0.93
		标准值	500	8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污水接管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10-2、10-3、10-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年1月14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20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3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67
		第三次	0.300
2021年1月15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33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40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33
最大值			0.400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21年1月14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0.012
		第二次	0.017
		第三次	0.019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20
		第二次	0.023
		第三次	0.019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24
		第二次	0.026
		第三次	0.019
2021年1月15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0.015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2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23
		第二次	0.027
		第三次	0.026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24
		第二次	0.023
		第三次	0.026
最大值			0.027
标准值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21 年 1 月 14 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0.039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3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44
		第二次	0.038
		第三次	0.04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38
		第二次	0.035
		第三次	0.042
2021 年 1 月 15 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0.037
		第二次	0.048
		第三次	0.04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37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39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42
		第二次	0.038
		第三次	0.044
最大值			0.048
标准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2021 年 1 月 14 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5.00
		第二次	4.84
		第三次	5.0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4.92
		第二次	4.89
		第三次	5.0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4.99
		第二次	4.91
		第三次	4.98

2021年1月15日	G1 下风向	第一次	4.92
		第二次	4.88
		第三次	5.1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4.91
		第二次	4.88
		第三次	5.0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4.86
		第二次	4.86
		第三次	4.98
最大值			5.10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1年1月28日	皮带机（1#、2#）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4	0.124
		第二次	1.7	0.149
		第三次	2.1	0.186
		平均值	1.7	0.153
	皮带机（3#、4#）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2.3	0.192
		第二次	2.6	0.215
		第三次	2.2	0.184
		平均值	2.4	0.197
2021年1月29日	皮带机（1#、2#）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4	0.124
		第二次	1.7	0.149
		第三次	2.1	0.187
		平均值	1.7	0.153
	皮带机（3#、4#）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2.4	0.197
		第二次	2.6	0.214
		第三次	2.2	0.183
		平均值	2.4	0.198
最大值			2.6	0.215
标准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达到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

学有害因素》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3.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6。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	2021年1月14日	50.6	46.1	达标
		2021年1月15日	50.7	46.6	达标
Z2	厂界	2021年1月14日	50.4	46.1	达标
		2021年1月15日	50.6	46.5	达标
Z3	厂界	2021年1月14日	50.3	45.7	达标
		2021年1月15日	50.4	46.5	达标
Z4	厂界	2021年1月14日	50.3	46.3	达标
		2021年1月15日	50.6	46.4	达标

####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罐车拖运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

####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纳入排放总量核算。

### 10.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10-7。

表10-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罐车拖运处理	达接管标准	2	已落实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装卸机械维修污水	COD、SS、氨氮、TP、石油类	接入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处理	达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	已落实
	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来港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由船务公司统一接收并处理	不外排	1	已落实
废气	船舶、装卸机械、柴油尾气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采用低硫柴油，含硫量≤0.8%	达到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	已落实
	道路扬尘	粉尘	厂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路面定时洒水，保持地面一定湿度		2	已落实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采用雾化喷淋，安装两台布袋除尘器和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已落实
噪声	装卸设备、堆场装卸货物产生的撞击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在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送南丰镇环卫所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	已落实
	船舶停靠	船舶生活垃圾	由船务公司统一接收并处理		1	已落实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总计	/	12	/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吞吐量为 510 万吨，实际建设年吞吐量为 470 万吨，本次验收规模产能为年吞吐量 470 万吨。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污水接管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南丰镇环卫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船务公司统一接收并处理。所有固废不外排。

###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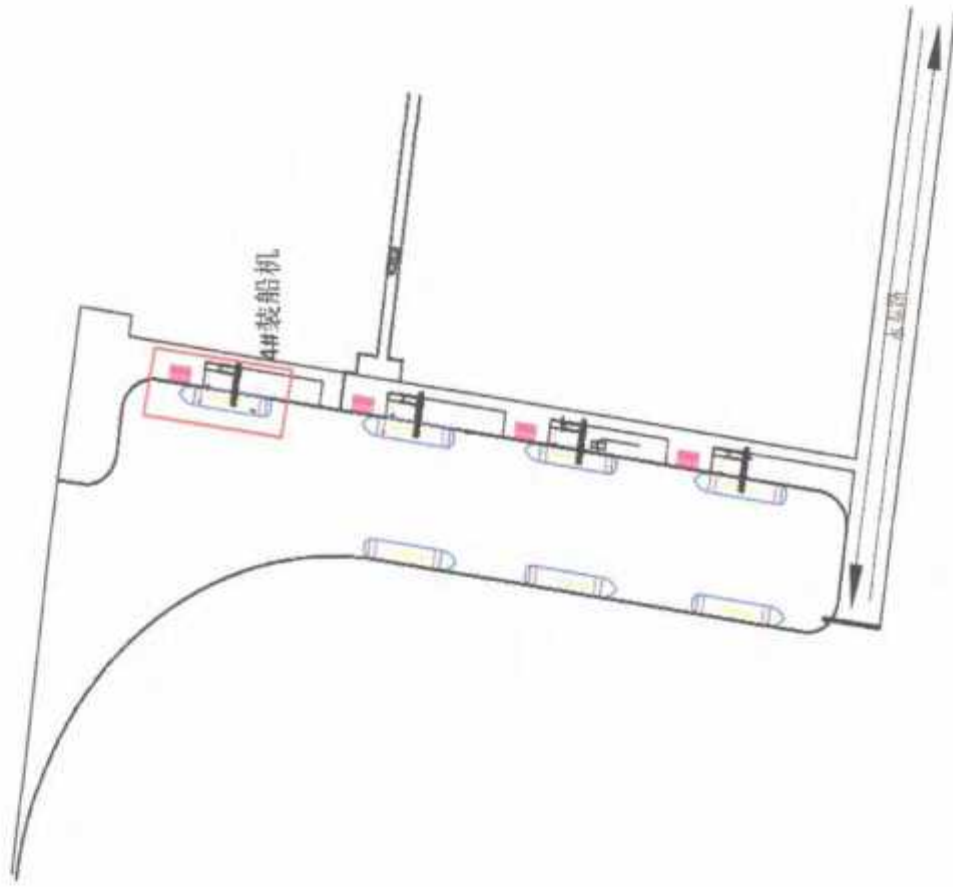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乐余港北区（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23内河货物运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5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470万吨	环评单位	宁夏特莱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环发[2014]1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1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运营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h	0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2021年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注：□ 本项目

图 3-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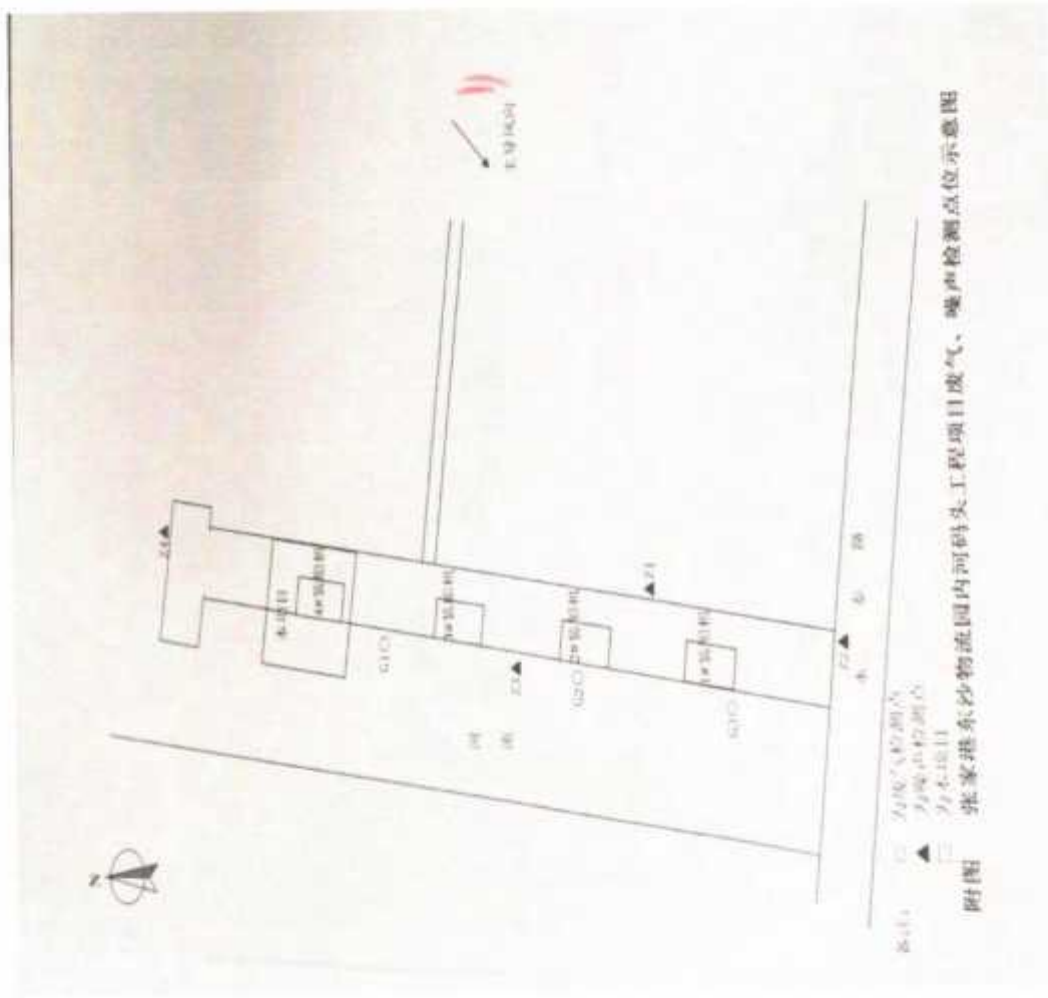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报告正本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YJC-BG-2021-010369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6882568

2021 年 1 月 25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样品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五、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客户了解、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 七、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港北区
联系人	吴国彬	电话	18962268733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了解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G1~G3，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3 次，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 <p>二、废水检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接管水水质检测，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4 次，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 <p>三、噪声检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设置 4 个检测点 Z1~Z4，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 1 次。</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一氧化碳：《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p>		

##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p>二、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p> <p>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结 论	<p>一、废气检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3-15 页。</p> <p>二、废水检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详见第 16-17 页。</p> <p>三、噪声检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18-19 页。</p>
编制 <u>  李  </u> 复核 <u>  李  </u> 审核 <u>  李  </u> 签发 <u>  李  </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签发日期 <u>  2021  </u> 年 <u>  12  </u> 月 <u>  25  </u> 日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采样日期	2021.1.14		分析日期	2021.1.15、1.1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G1	10:00-11:00	0.083	1.0
		12:00-13:00	0.150	
		14:00-15:00	0.200	
	G2	10:00-11:00	0.267	
		12:00-13:00	0.300	
		14:00-15:00	0.333	
	G3	10:00-11:00	0.300	
		12:00-13:00	0.367	
		14:00-15:00	0.3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采样日期	2021. 1. 14		分析日期	2021. 1. 1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G1	10:00-11:00	0.012	0.40
		12:00-13:00	0.017	
		14:00-15:00	0.019	
	G2	10:00-11:00	0.020	
		12:00-13:00	0.023	
		14:00-15:00	0.019	
	G3	10:00-11:00	0.024	
		12:00-13:00	0.026	
		14:00-15:00	0.019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采样日期	2021. 1. 14		分析日期	2021. 1. 1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G1	10:00-11:00	0.039	0.12
		12:00-13:00	0.045	
		14:00-15:00	0.030	
	G2	10:00-11:00	0.044	
		12:00-13:00	0.038	
		14:00-15:00	0.040	
	G3	10:00-11:00	0.038	
		12:00-13:00	0.035	
		14:00-15:00	0.042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采样日期	2021. 1. 14		分析日期	2021. 1. 14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10:00	4.99	5.00	-
		10:15	4.97		
		10:30	5.02		
		10:45	5.00		
	G2	10:02	4.87	4.92	
		10:17	4.93		
		10:32	4.95		
		10:47	4.94		
	G3	10:04	4.96	4.99	
		10:19	5.02		
		10:34	4.97		
		10:49	5.01		
备注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采样日期	2021.1.14		分析日期	2021.1.14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12:00	4.86	4.84	-
		12:15	4.79		
		12:30	4.82		
		12:45	4.87		
	G2	12:02	4.92	4.89	
		12:17	4.90		
		12:32	4.85		
		12:47	4.88		
	G3	12:04	4.95	4.91	
		12:19	4.97		
		12:34	4.89		
		12:49	4.83		
备注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采样日期	2021.1.14		分析日期	2021.1.14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14:00	5.02	5.05	-
		14:15	5.10		
		14:30	5.08		
		14:45	5.00		
	G2	14:02	5.00	5.04	
		14:17	5.12		
		14:32	5.05		
		14:47	4.97		
	G3	14:04	4.96	4.98	
		14:19	4.99		
		14:34	5.01		
		14:49	4.97		
备注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6、1. 17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10:00-11:00	0.200	1.0
		12:00-13:00	0.267	
		14:00-15:00	0.233	
	G2	10:00-11:00	0.300	
		12:00-13:00	0.333	
		14:00-15:00	0.400	
	G3	10:00-11:00	0.367	
		12:00-13:00	0.300	
		14:00-15:00	0.33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G1	10:00-11:00	0.015	0.40
		12:00-13:00	0.018	
		14:00-15:00	0.021	
	G2	10:00-11:00	0.023	
		12:00-13:00	0.027	
		14:00-15:00	0.026	
	G3	10:00-11:00	0.024	
		12:00-13:00	0.023	
		14:00-15:00	0.02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XA-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091、B-092、B-093、B-094、5500 风速仪 C-128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G1	10:00-11:00	0.037	0.12
		12:00-13:00	0.048	
		14:00-15:00	0.040	
	G2	10:00-11:00	0.037	
		12:00-13:00	0.045	
		14:00-15:00	0.039	
	G3	10:00-11:00	0.042	
		12:00-13:00	0.038	
		14:00-15:00	0.044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10:00	4.89	4.92	-
		10:15	4.93		
		10:30	4.92		
		10:45	4.95		
	G2	10:02	4.90	4.91	
		10:17	4.92		
		10:32	4.92		
		10:47	4.89		
	G3	10:04	4.85	4.86	
		10:19	4.86		
		10:34	4.90		
		10:49	4.85		
备注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12:00	4.92	4.88	-
		12:15	4.87		
		12:30	4.89		
		12:45	4.82		
	G2	12:02	4.90	4.88	
		12:17	4.89		
		12:32	4.92		
		12:47	4.83		
	G3	12:04	4.84	4.86	
		12:19	4.89		
		12:34	4.88		
		12:49	4.82		
备注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019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14:00	5.12	5.10	-
		14:15	5.08		
		14:30	5.10		
		14:45	5.11		
	G2	14:02	5.01	5.00	
		14:17	5.02		
		14:32	5.01		
		14:47	4.97		
	G3	14:04	4.99	4.98	
		14:19	5.02		
		14:34	4.97		
		14:49	4.96		
备注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 1. 14		分析日期	2021. 1. 15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生产污水接管水-1	生产污水接管水-2	生产污水接管水-3	生产污水接管水-4	参考标准 (mg/L)	
	采样时间	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微臭	浅黄微浑 微臭	浅黄微浑 微臭	浅黄微浑 微臭		
	采样位置	生产污水接管口	生产污水接管口	生产污水接管口	生产污水接管口		
	检出限	单位	检测 结 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17	18	20	19	500
悬浮物	4	mg/L	18	24	28	28	800
石油类	0.06	mg/L	0.88	0.90	0.94	0.86	2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要求，由委托单位提供。						

###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 1. 15		分析日期	2021. 1. 16、1. 18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生产污水接管水-1	生产污水接管水-2	生产污水接管水-3	生产污水接管水-4	参考标准 (mg/L)	
	采样时间	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微臭	浅黄微浑 微臭	浅黄微浑 微臭	浅黄微浑 微臭		
	采样位置	生产污水接管口	生产污水接管口	生产污水接管口	生产污水接管口		
	检出限	单位	检测 结 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22	21	22	23	500
悬浮物	4	mg/L	16	22	25	27	800
石油类	0.06	mg/L	0.95	0.92	0.94	0.91	2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为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要求，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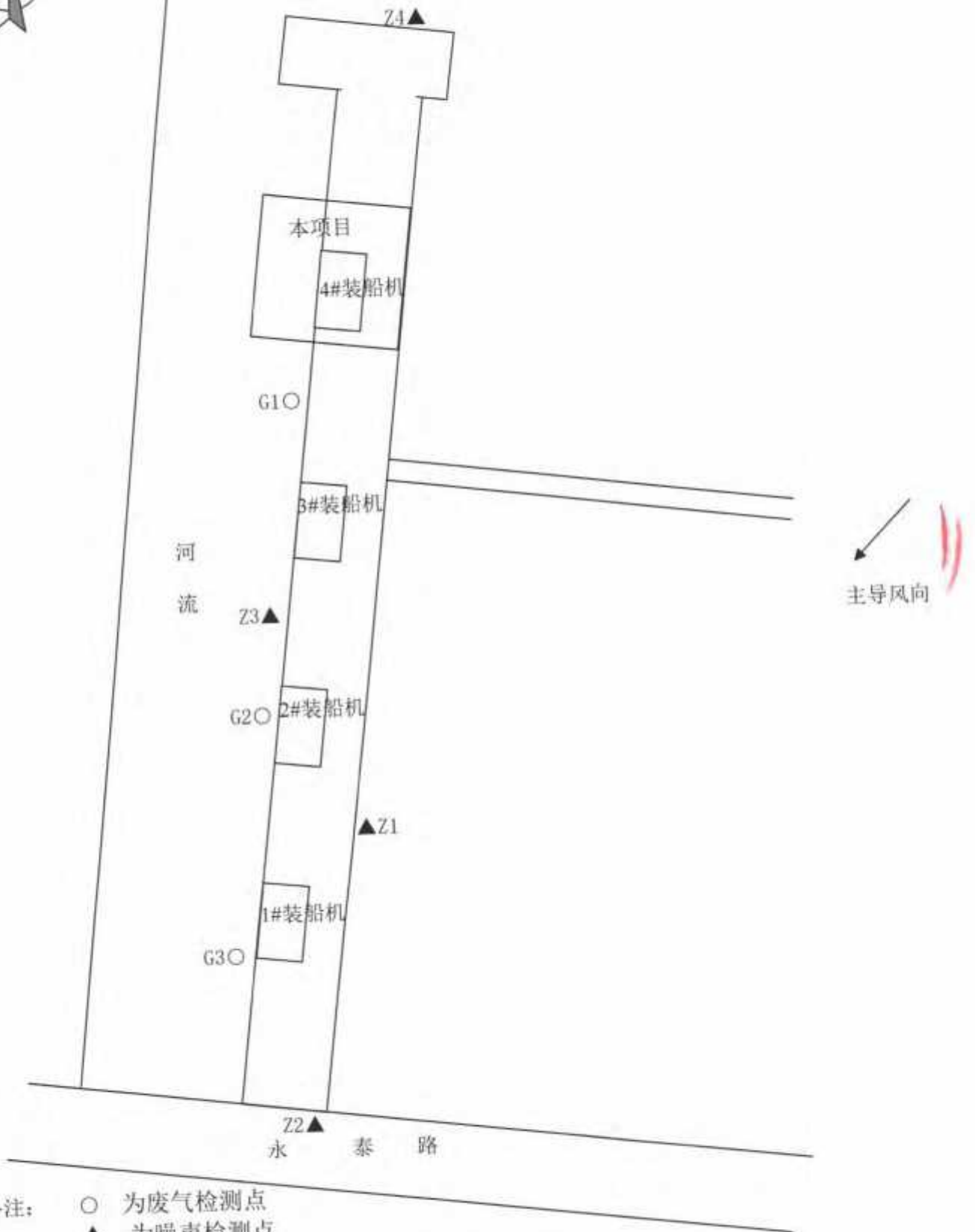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5500 风速仪 C-12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B-030、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78		仪器校准	测前	93.9dB(A)
				测后	93.9dB(A)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气象条件	晴	
参考标准	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东北 3.2m/s	
检测时间	2021.1.14 昼间 10:31-11:01 夜间 22:19-22:45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 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 注
	内河 码头		昼	夜	
		装船机 4 台	全开	开 3 台	
		以下空白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Z1	50.6	46.1	Z2	50.4	46.1
Z3	50.3	45.7	Z4	50.3	46.3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5500 风速仪 C-12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B-030、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78		仪器校准	测前	93.9dB(A)
				测后	93.9dB(A)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气象条件	晴	
参考标准	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东北 3.3m/s	
检测时间	2021.1.15 昼间 14:02-14:31 夜间 22:02-22:2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昼	夜	
	内河码头	装船机 4 台	全开	全开	
	以下空白				
Z1~Z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50.7	46.6	Z2	50.6	46.5
Z3	50.4	46.5	Z4	50.6	46.4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备注： ○ 为废气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 为本项目

附图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正本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YJC-BG-2021-020042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6882568

2021 年 2 月 3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样品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五、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客户了解、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 七、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港北区
联系人	吴国彬	电话	18962268733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目的	了解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皮带机（1#、2#）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废气检测，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3 次，检测项目为颗粒物；</p> <p>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皮带机（3#、4#）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废气检测，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 3 次，检测项目为颗粒物。</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结 论	<p>一、废气检测</p> <p>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2-5 页。</p>		
编制	<p>_____ 李 杰</p>		
复核	<p>_____ 程 明 佳</p>		
审核	<p>_____ 刘 晓</p>		
签发	<p>_____ 李 杰</p>		
签发日期	<p>2021 年 7 月 3 日</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 编号	-		设备名称	皮带机 (1#、2#)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采样日期	2021. 1. 28		分析日期	2021. 1. 29~1. 31			
仪器型号、 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16、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7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2.1	1.7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4	0.149	0.186	0.153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 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2.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2.01			
	3	排气筒内温度	℃	9	9	9	9
	4	排气流速	m/s	12.8	12.7	12.9	12.8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303	87569	88477	88116
	6	含氧量	%	-	-	-	-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皮带机 (3#、4#)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采样日期	2021. 1. 28	分析日期	2021. 1. 29~1. 31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16、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7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2	2.4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2	0.215	0.184	0.197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2.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2.01			
	3	排气筒内温度	℃	10	10	10	10
	4	排气流速	m/s	12.2	12.1	12.2	12.2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3695	82818	83455	83323
	6	含氧量	%	-	-	-	-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皮带机 (1#, 2#)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采样日期	2021. 1. 29	分析日期	2021. 1. 30~2. 1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16、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7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2.1	1.7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4	0.149	0.187	0.153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2.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2.01			
	3	排气筒内温度	℃	9	9	9	9
	4	排气流速	m/s	12.9	12.8	12.9	12.9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532	87813	88794	88380
	6	含氧量	%	-	-	-	-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	设备名称	皮带机 (3#、4#)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采样日期	2021.1.29	分析日期	2021.1.30~2.1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016、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C-07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6	2.2	2.4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7	0.214	0.183	0.198
		以下空白					
参数测试结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2.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2.01			
	3	排气筒内温度	℃	10	10	10	10
	4	排气流速	m/s	11.9	12.1	12.1	12.0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1952	82712	82968	82544
	6	含氧量	%	-	-	-	-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64

名称: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214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64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基〔2014〕3号



## 关于核准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 码头工程项目的通知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核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满足张家港市东部地区工业快速发展需要，完善东沙作业区码头服务功能，优化集疏运方式，降低物流成本，保护生态环境，同意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乐余港北区，建设内河码头工程。

二、根据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本工程使用岸线的行政许可决定，结合吞吐量预测和拟建工程的建设条件，同意本工程建设7个300吨级散货泊位，4个300吨级杂货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510万吨，其中铁矿石160万吨。具体码头前沿线位置及坐标请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商地方海事、航道处确定。



三、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所推荐的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等设计方案。

四、项目估算投资 4.1 亿元，其中 30%由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自筹，70%申请银行贷款。

五、在下阶段设计中，要根据工程建设条件和使用要求，对总平面布置、水工结构等设计方案进一步比选优化。

六、在码头建设和使用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码头区域的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必要时采取相应工程措施，保证码头建设期间和投入运营的安全。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送：张家港市规划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环保局、消防大队。

#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张环发〔2014〕141号

## 关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由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乐余港北区，建设7个300吨的散货泊位、4个300吨的杂件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吞吐量510万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防范应急方案，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收集处置，码头初期雨水、生活污

水一起接入盛泰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3. 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四、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丰镇环保办，市环境监察大队，市环境监测站、市固废和放射源管理中心

附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均时

联系人 陈军

联系电话 18962200301

邮政编码 215619

邮寄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物流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东港区北（南丰镇走马塘边堰组上游右岸）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张环发【2014】141号、2014年7月1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张环发【2014】141号、2014年7月1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项目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2016年3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年3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散货泊位7个, 杂泊位4个	散货泊位3个, 杂泊位为建设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收集处置, 码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盛泰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华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码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内河码头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拖运处理。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皮带机设置2个15米高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皮带机(1#+2#)排气筒出口Q1、皮带机(3#)排气筒出口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行“零排放”	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 采取低噪音设备, 高噪音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检测结果表明, 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船舶垃圾由张家港市华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劳务专业合作社处理。	

注: 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 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8日对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现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乐余港北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7月经我局审批,主要建设7个300吨的散货泊位、4个300吨的杂件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吞吐量510万吨。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主要建设3个300吨的散货泊位,其余未建,年吞吐量430万吨。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 二、环保执行情况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张家港市华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码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码头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拖运处理。

2、采取一定措施控制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3个泊位配套3个皮带机,皮带机1#、2#产生的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Q1排放,皮带机3#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Q2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无危险废物产生。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6)新锐(验)字第(136)号,监测结果如下:

1、排气筒Q1、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四、检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8日





# 生活污水、垃圾处置协议书

甲方：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之泰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中心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水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张家港北部地区公用码头。在生产作业、码头面与仓储设施场所产生了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和垃圾。为确保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送到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南丰镇环卫所处理。

二、甲方根据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数量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在接通知后要能及时安排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三、甲乙双方在进行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交接手续时，必须按规定填写处置情况记录。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19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甲方：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之泰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中心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水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产生的污水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自服务起始日起，乙方应依据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乙方处理设施预处理甲方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水通过管道回用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的洒水车、雾化喷淋、宏泰物流洗轮机。甲方应依据乙方的要求将污水排入乙方的处理设施。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甲方：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日



# 船舶污染物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A-1000-2012-014-SC

甲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为确保六干河、七干河的管理水域不受停靠船舶污染物排放污染，甲方在东华排涝站设立了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现将相应船舶污染物收集项目发包给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负责对水域内装卸作业船舶的污染物进行信中收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承包项目内容

1、对到甲方管理水域装卸作业的船舶，停靠在原焦化厂码头进行船舶污染物收集，收集至岸上指定的储存罐内。

2、对船舶污染物收集点周边环境进行维护。

## 二、承包作业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三、承包作业方式

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对进港船舶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全部收集到指定的储存罐内，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桶内。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作业工具、作业场所，对乙方船舶污染物收集的情况、要求、标准进行检查。

2、乙方在船舶污染物收集过程中，需甲方到场沟通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作业需求标准提供人员进行污染物收集，根据甲方要求，实行24小时作业制。

2、登记好上交船舶污染的船户信息、收集品名及数量、收集日期，并要求船户签字确认信息，做好记录台账，不得漏登漏报瞒报。

3、确保每条船舶上交的船舶污染物收集到相应的储存罐内。

4、乙方在作业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费用核定

1、每月劳务总费用为 10000 元/月（含 6% 税）。

2、日常污染物收集定编 3 人，依据乙方收集人员实际出勤人数及出勤天数应付日常服务费用。

#### 七、结算方式

1、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承包作业费用，开具 6% 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运输处航道管理室核准后，报制造处统一报支结算，甲方以现汇方式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收付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丰支行

乙方账户：526301040007608

3、乙方如要更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作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乙方自行承担。

#### 八、合同补充、变更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2. 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续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甲方制造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陈序康 曹德勇  
经办人：张斌 杨宇 曹德勇

## 关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内河码头 运营管理的情况说明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由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码头位于走马塘南岸，距离下游走马塘江边枢纽节制闸约 360m，距离上游沿江路桥约 540m。

目前码头由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特此说明！



#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制度汇编

## HTWL-S-001

第二版

编制部门： 办公室

审核人： 郭峰

审批人： 张红

---

批准日：2018年1月

实施日：2018年1月

文件编号	HTWL-SBGLK-S-025	审核：_____	审批：_____
主题：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编制：_____	共 3 页
实施日期：		第 2 版	第 1 次 修改

##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1 目的

防护措施是保证生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与保障，搞好防护措施的管理，有利于安全、文明生产，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为了保证安全生产，降低生产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对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码头的各类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管理。

### 3 主要职责

3.1 设备管理科部负责该制度的编制与实施，要求全体生产员工都参与设备设施的管理。

3.2 安全保障科负责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使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管理内容及要求

#### 4.1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的配备

4.1.1 设备管理科在实施新建消防以及防护栏、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4.1.2 设备管理科及有关部门在确定、配置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时，应考虑安全技术方案，考虑本公司的财务运行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员工和相关方的意见，确保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的作用，以及对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控制效果。



4.1.3 设备管理科应监督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配置、安装过程，确保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符合相关验收准则的要求，避免或减少安装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4.1.4 安装单位对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应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4.1.5 设备管理科应对配备并投入运行的重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建立设备档案，并按规定实施固定资产管理。

4.1.6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需要，在危险作业、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下，临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常用的安全防护设施有：防护屏（网）：设置在距离危险源一定距离的地面上，根据需要可以移动。

4.1.7 围栏、栏杆：固定在距离危险源一定距离的地面、扶梯、平台、工作台上，必要时临时设置在设备维修、高处作业等处，主要用于防止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其他伤害等，制造尺寸、放置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1.8 各类设备应根据其危险源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与设备同时购置、安装、验收、投入使用。

4.1.9 机械设备上的运动部分应配备隔离防护装置，以保护人身安全。隔离防护装置有的装在机械设备上，如防护罩、隔离挡板等，防止相关人员接触机械运动部分；有的置于机械设备周围一定距离，如防护屏（网）、防护栅栏等，防止相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4.1.10 防护罩、隔离挡板等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结构、布置合理，并应牢固地固定在设备或基础上。除了检修等情况外，一般不得随意拆下。防护罩、隔离挡板等与机械运动部分之间应留有足够的间隙，防止相互接触、干扰机械运动、碰坏机械零件。

4.1.11 防护罩、隔离挡板等的形状、位置应适当，不能给生产场所带来新的危险。防护罩应表面光滑，不得有毛刺或尖锐棱角。

4.1.12 防护罩、隔离挡板等的设置不应影响操作者的视线和正常工作，并便于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

4.1.13 超限保险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计量装置应定期检定，应结合设备检查对超限保险安全装置进行检查、试验。

4.1.14 制动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制动力，操作方便，制动灵敏。使用部门应经常检查、调整制动装置，确保其制动的效果。

4.1.15 在各类电气设备设施中，为了保证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安全应采用断电保护装置、电容器放电装置、接地保护、电气箱/柜/盒等防触电安全装置。

4.1.16 对于电气设备设施中的各类防触电安全装置的形式、配置等，应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

#### 4.2 监测控制与警示装置

4.2.1 在各类设备设施中应配置必要的检测控制与警示装置，以便在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人处于危险区域内时，向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发出危险警报信号。

4.2.2 各类监测控制与警示装置的形式、配置等，应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并同设备设施一同维护、检查。

4.2.3 各类设备设施上配置的安全装置不得随意拆卸、报废和闲置不用，确保安全装置的安全防护作用。

4.2.4 安全装置是设备设施的重要组成部份，设备设施使用部门在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时，应同时对所属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确保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文件编号	HTWL-AQBZ-S-004	审核：_____	审批：_____
主题：互保联保责任制度		编制：_____	共 2 页
实施日期：		第 2 版	第 1 次 修改

## 互保联保责任制度

###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形成人人抓安全，人人除隐患的良好局面，最大限度的减少和预防互保联保小组各类伤害事故的发生，保护联保互保小组成员的生命与健康。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班组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相互提醒。

### 3 主要职责

3.1 安全保障科负责互保联保责任制度编写和修改，监督和检查各条线对应制度的执行情况。

3.2 公司按互保联保责任制度的要求，加强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4.1 以各作业岗位为基础，以根据工作需要而自然形成的相互之间能够形成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的群体称为联保互保小组。

4.2 联保互保小组成员有以下部分人员构成：

4.2.1 本作业岗位实际参加作业活动的人员。

4.2.2 因工作原因临时到达本岗位进行相关指导以及机械设备修理和维护、电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质量检验等相关人员。

#### 4.3 权利和义务

4.3.1 联保互保小组成员享有的权利：

享有本岗位作业危害的知情权，包括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等的危险有害因素基本知识、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享有对本岗位隐患整改的建议权，对本岗位存在的隐患有权向条线和班组进行反映，条线接到隐患整改的建议后必须采取措施，对不予采纳的建议要向建议人说明原因；

享有对其他成员行为规范的监督权和违章违纪行为的制止权，小组的每一个员工都有权监督小组其他成员的作业是否符合作业规范，对存在违章违纪的行为必须给予制止，并及时向组长或班长进行汇报；

享有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拒绝权、申诉权和控告权，对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上述行为，小组成员有权停止作业并立即逐级反映或者进行控告检举，情况紧急可越级向公司负责人或公司有关部门直接报告。

#### 4.3.2 联保互保小组成员应尽的义务：

有履行遵章守纪的义务：小组所有成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程以及本岗位作业规程；

有参加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的义务：按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日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的知识、熟悉本岗位的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作业的相关应急处理的程序等。

有按标准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义务：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有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对本岗位的隐患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汇报。

有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相互帮助、相互制止共保安全的义务。

#### 4.4 联保互保制度的执行。

4.4.1 每年的年初，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和各单位签订的《年度安全环保保卫目标责任书》的具体要求，编制好本单位的《联保互保责任书》，并将联保互保的责任书签订到每一个员工。

4.4.2 联保小组内发生违章违纪以及工伤事故，按照签订的《联保互保责任书》追究联保互保小组的责任。

文件编号	HTWL-AQBZ-S-016	审核：_____	审批：_____
主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编制：安全保障科	共 5 页
实施日期：		第 2 版	第 1 次 修改

##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宏泰物流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发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对“三废”进行有效的监督，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宏泰物流范围内所有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范围

**第三条** 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

- 1、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2、固废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贮存废铁、废钢丝绳等固废物质的设施场所。
- 3、扬尘治理设施：挡风墙、洒水车、喷淋设施、除尘器等。

### 第三章 管理

**第四条** 宏泰物流安全保障科负责对投入运行的环保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其排污、运转情况，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方面的一系列工作。指导各使用单位解决设施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环保设施的管理应纳入各单位的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环保责任制、各项环保设施规章制度。

**第六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要认真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设备，检查、维修验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设备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保证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的资金投入，按照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费用进入产品成本，安全保障科要定期对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宣传、教育

- 1、 公司有义务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国家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 2、 环保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工作计划，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号泊位施工期现场图



4号泊位营运期现场图

临时清运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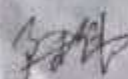
LW0005411

瓶3527(车辆编号)在 21 年 九月 9 日清运 永泰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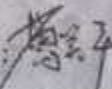
(单位) 拖粪 (垃圾种类) 1 车, 核定金额为 800 元,

(大写: 捌佰元) 交公司办结算。

①  
存  
根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清运人: 

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临时清运结算单

LW0005414

瓶3527(车辆编号)在 21 年 九月 11 日清运 永泰码头

(单位) 拖粪 (垃圾种类) 1 车, 核定金额为 800 元,

(大写: 捌佰元) 交公司办结算。

①  
存  
根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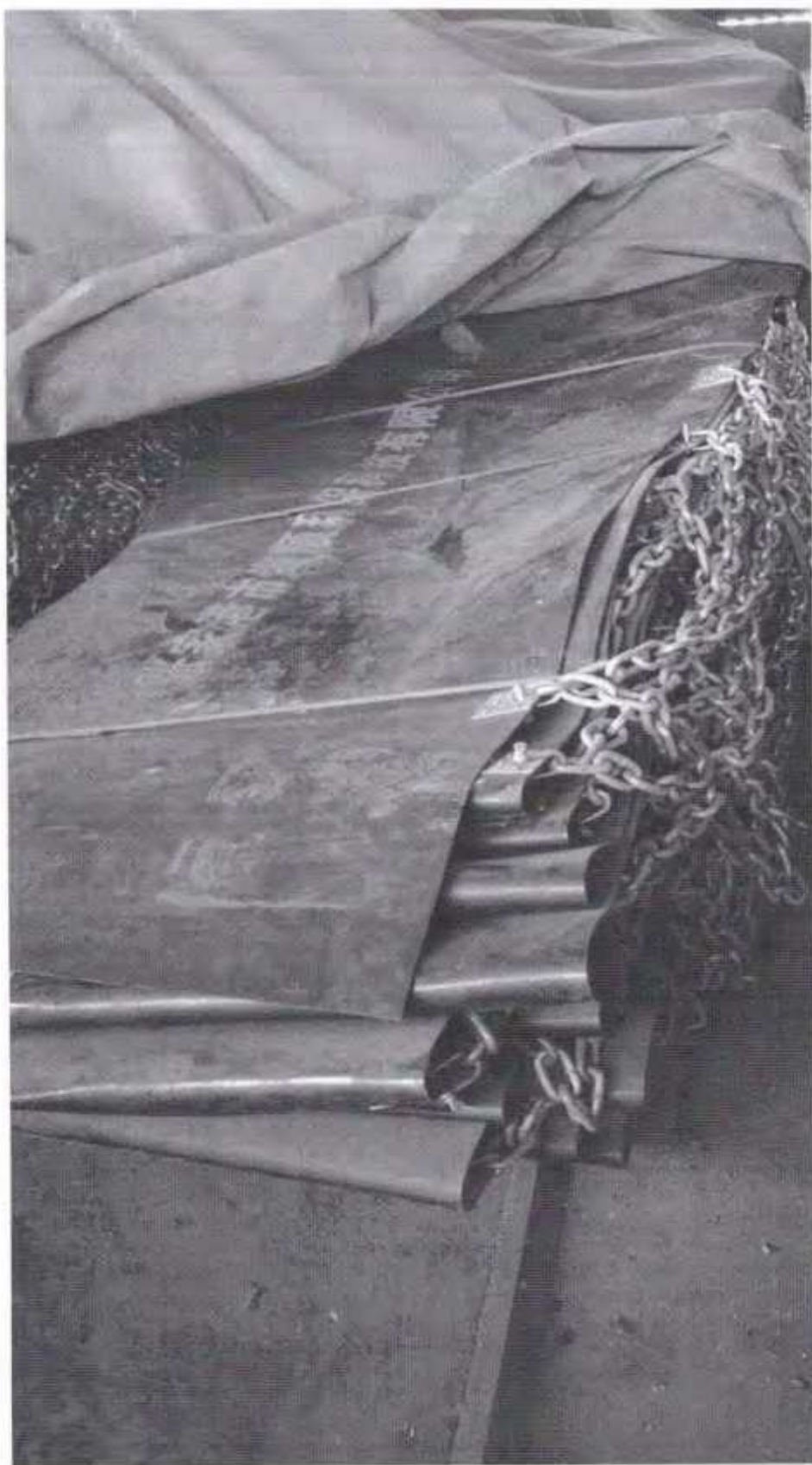
(签名)

清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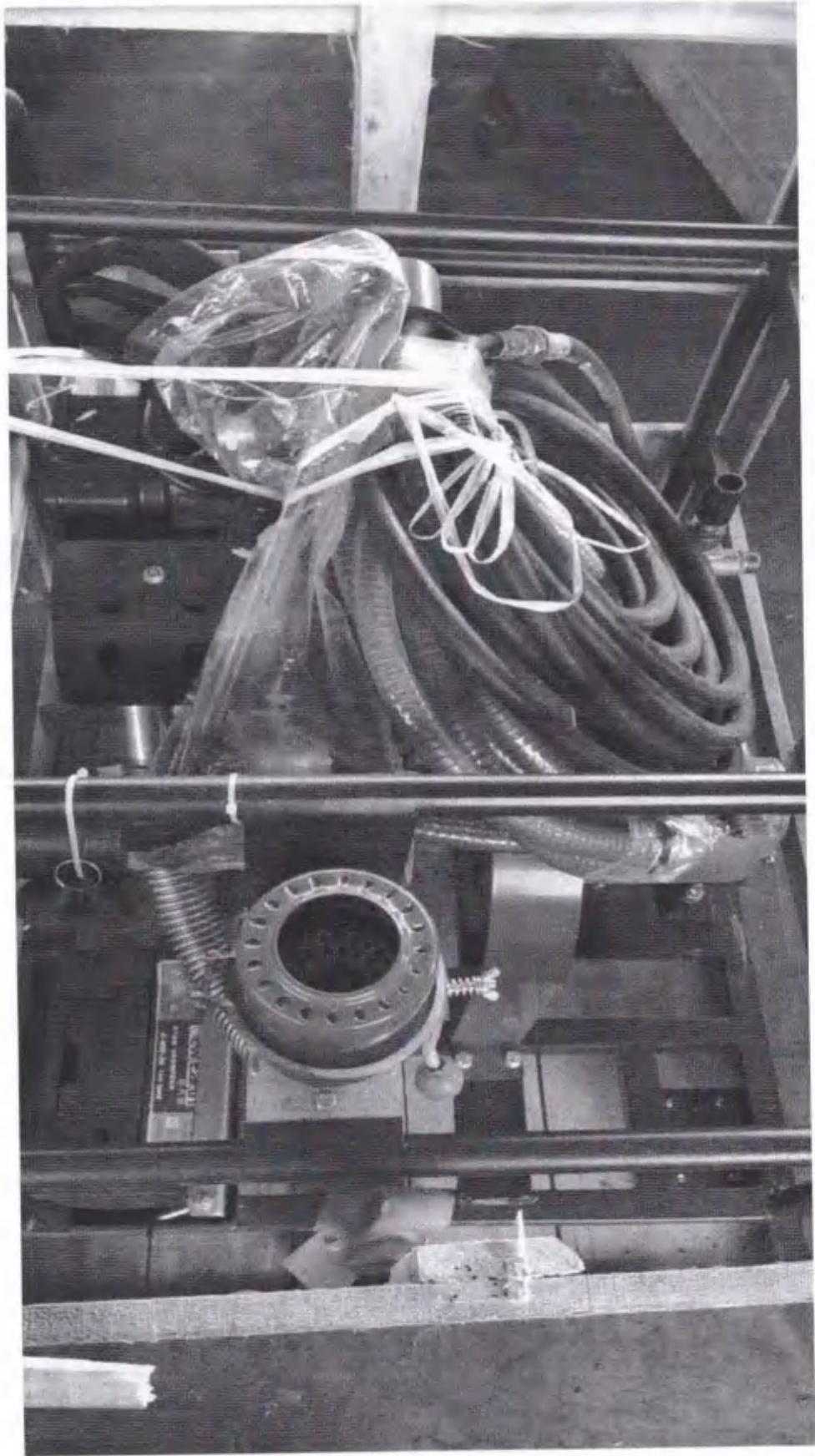
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生活污水拖运发票





应急设备和物资图



应急设备和物资图



废气排放口标识图



污水排放口标识图

##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2日，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乐余港北区（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本次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第二阶段投资3000万元，第一、二阶段总投资15000万元。第二阶段在南丰镇走马塘边枢纽上游右岸新建1个300吨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40万吨。第一、二阶段总吞吐量470万吨。货种主要为铁矿石、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通过车辆从后方堆场运载物料至码头，由装船机输送物料至货船上。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第二阶段建成后年吞吐量增加40万吨，总吞吐量470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1日经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张环发[2014]141号），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相应部分基本一致。本项目原生产工艺中物料从堆场至缓冲仓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实际并未安装皮带输送机，物料由车辆输送。本项目环评中通过雾化喷淋的方式减少扬尘，实际现场除了雾化喷淋，产生的粉尘经过第一阶段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排气筒Q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环评中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是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收集处理，而实际是由船务公司统一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绿化用水，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实际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罐车拖运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从第一阶段现有员工中调配，码头不新增人员，生活

污水由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罐车拖运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在码头作业时采用雾化喷淋，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Q2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的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南丰镇环卫所处理。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

### 2、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 3、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1名环保负责人。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15日、2021年1月28-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污水接管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接收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落实设施的维护保养，完善运行记录，健全应急措施。

2、如有后续建设装船机等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内河码头工程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吴国彬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科长	18962268733	吴国彬
孟文博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技服	13862266309	孟文博
何运鑫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051703103	何运鑫
孙建刚	退休		13805561786	孙建刚
孙建国	张家港市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568523	孙建国
周浩	江苏远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914202243	周浩